证券代码:600879 股票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25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延期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届监事会将于 2020 年6月7日任期届满。2020年5月22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和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分别推选出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并提请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及监事之前,公司现任第十一届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延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公司将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及监事后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 核发的《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5号),批文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2,000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建
电话:0854-2441118
邮箱:chgf@chanhen.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渤
电话:0755-22940062
邮箱:chenbo@guosen.com.cn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0-044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的临2019-044号公告。

为确保公司焦炭制30万吨/年稳定轻烃(转型升级)募投项目资金使用,2020年6月5日,公司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1亿元归还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截至本公告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0-049号
债券代码:143295 债券简称:17象屿01
债券代码:163113 债券简称:20象屿01
债券代码:163176 债券简称:20象屿02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持情况:2020年6月5日, 公司副总经理肖静勤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00,000股。

一、增持情况概述

2020年6月5日,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副总经理肖静勤女士的通知,其于2020年6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买入均价(元/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肖静勤	副总经理	22,300	100,000	6.00	122,300	0.0057

二、其他说明

公司副总经理肖静勤女士表示: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是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公司副总经理肖静勤女士此次增持属个人行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0-043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5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董事黄家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家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黄家辉先生辞去职工代表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黄家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家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补选新的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6月5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李东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东林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李东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东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李东林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东林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李东林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尽快完成监事补选及选举新任监事会主席的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中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摘要全文于2020年6月6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6日

中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理财30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380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毅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索丽娜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毅
离任原因	另有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0年6月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奥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上述调整自2020年6月4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6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9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稿)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披露了《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内容, 在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中分别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进行中。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相关授权、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年9月30日,经与相关各方论证,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6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17年6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34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

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并完成了对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16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中介机构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安排各中介机构落实对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的审计、评估、补充尽调等工作。在相关审计、评估、补充尽调等工作完成以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等工作。

公司已在2018年11月16日披露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中分别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进行了特别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相关授权、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应当每30日公告一次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直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0-043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股份996.80万股 (占当前公司总股本6.23%)的股东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云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60.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20年6月4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彩云投资出具的《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新宏泽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	9,968,000	6.23%	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进行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部分)。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4、减持数量:拟减持9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

5、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6、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有减资、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彩云投资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彩云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持股意向

将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自身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根据新宏泽股票价格走势择机减持所持有的股份。

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计划

在持股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其累计净减持的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其持股锁定期届满之日所持股份总数的50%。

在持股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新宏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上市后,新宏泽发生送股、转增、配股、分红等除权除息行为的,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需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在公司上市后,只要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总数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其在减持前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具体的减持计划。

(三)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损失。

(四)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之日,彩云投资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本次减持计划的内容与彩云投资已披露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彩云投资将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及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彩云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新宏泽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上接B014版)

业务版块	供应商	2018年金额	2019年金额	同比增长率	采购内容
业务推广服务类	供应商1	13,632,227.06	31,847,927.92	133.62%	项目执行服务
业务推广服务类	供应商2	12,597,928.88	13,827,327.33	9.76%	项目执行服务
业务推广服务类	供应商3	0.00	11,444,662.11	不适用	项目执行服务
业务推广服务类	供应商4	7,625,678.15	11,206,978.90	46.96%	项目执行服务
业务推广服务类	供应商5	7,647,273.18	9,885,184.05	29.26%	项目执行服务
	合计	41,503,107.27	78,212,080.31	88.45%	项目执行服务

供应商名称涉及商业机密,故未披露,同比供应商1、供应商4采购金额变动较大,主要是客户1收入同比增长39.91%(详见问题七、(2)公司回复部分),相应的活动执行费增加所致。

(2)结合公司业务特点、采购与付款周期等,说明应付账款余额变动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应付账款余额	78,311,561.66	121,774,419.30	-43,462,857.64	-35.69%
其中:博立信余额	814,166.91	77,637,219.46	-76,823,052.55	-98.95%
剔除博立信影响后余额	77,497,394.75	44,137,199.84	33,360,194.91	75.58%

汉诺睿雅承接业务包括线下的推广服务、数字营销、品牌咨询。供应商以活动执行为主,账期一般为6-12个月。应付账款余额下降变动主要系博立信停产所致,剔除博立信影响后,公司应付账款呈上涨趋势,主要系汉诺睿雅业务规模上涨所致,与汉诺睿雅营业成本,存货中项目成本的变动趋势一致。

(3)说明单笔预付金额较小的原因,是否存在与自然人交易,如有,披露自然人交易占比,包括交易次数、交易金额。

公司回复:

年末公司与供应商之间主要以后付款为主,期末余额中除对润泰供应链的27,500,000.41元外,预付款项多数为零星采购、房租杂费等项目,这些项目预付金额通常较小,公司存在与自然人之间的采购交易,但金额占比较小,主要为一些临时的、急需的小额采购,具体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总金额	采购个人金额	采购个人占比	个人交易次数	个人交易平均金额
193,976,484.90	4,884,327.00	2.52%	384	12,719.60

会计师回复:

我们在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针对采购与付款业务执行了相应的审计程序,主要为对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解、评估和测试;了解九有股份公司主要业务内容、与业务相关的成本内容;了解九有股份公司采购策略、供应商选择、采购产品、信用政策及变化,重点关注了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取得应付账款、预付账款明细表,分析应付账款变动的原因;检查了采购款项支付单据及期后付款情况;对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实施了函证。

我们没有发现上述说明与我们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14、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拆入款”金额为6070.47万元,“归还资金拆借款”金额为6833.43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资金拆入、拆出款明细,包括资金拆入、拆出款对象、时间、性质、形成原因及资金流向等。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资金拆借款主要分为以下几个大类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资金拆入金额	资金拆出金额
公司资金调拨	26,353,011.60	26,353,011.60
员工垫付零星采购款项	6,656,215.99	13,608,300.64
借款	27,695,500.00	28,373,007.70
合计	60,704,727.59	68,334,319.94

公司资金调拨系由于子公司博立信涉及较多诉讼,出于公司资金管理的需要,作为一种资金筹措方式将公司账户金额调拨至指定员工个人账户,公司需要资金时再由员工转回给公司,为保护员工个人隐私,不对员工姓名进行披露,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对方名称	日期期间	金额	性质	形成原因	资金流向
收到其他筹资	员工1	2019年8-12月	20,303,011.60	资金调拨	经营需要	日常经营支出
收到其他筹资	员工2	2019年11-12月	6,050,000.00	资金调拨	经营需要	日常经营支出
支付其他筹资	员工1	2019年8-12月	20,303,011.60	资金调拨	经营需要	不适用
支付其他筹资	员工2	2019年11-12月	6,050,000.00	资金调拨	经营需要	不适用

员工垫付零星采购款项,主要为项目需要员工临时垫付的相关支出,由于涉及人员较多且笔数繁杂,故未予披露明细。

借款项目明细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对方名称	日期期间	金额	性质	形成原因	资金流向
收到其他筹资	陈凯	2019年8月	711,750.00	借款	借款	日常资金支出
收到其他筹资	公司1	2019年6月	1,046,750.00	借款	借款	日常资金支出
收到其他筹资	杜巍	2019年7月	500,000.00	借款	借款	日常资金支出
收到其他筹资	胡顺兰	2019年11月	600,000.00	借款	借款	日常资金支出
收到其他筹资	坤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5月	3,600,000.00	借款	借款	日常资金支出
收到其他筹资	李士永	2019年3-6月	330,000.00	借款	借款	日常资金支出
收到其他筹资	刘万红	2019年4-11月	6,100,500.00	借款	借款	日常资金支出
收到其他筹资	盛维东	2019年10月	1,500,000.00	借款	借款	日常资金支出
收到其他筹资	天津行则将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100,000.00	借款	借款	日常资金支出
收到其他筹资	王珏	2019年7-12月	3,300,000.00	借款	借款	日常资金支出
收到其他筹资	王太斌	2019年4-5月	4,706,500.00	借款	借款	日常资金支出
收到其他筹资	徐光伟	2019年5-8月	200,000.00	借款	借款	日常资金支出
收到其他筹资	张楠	2019年10月	5,000,000.00	借款	借款	日常资金支出
支付其他筹资	陈凯	2019年1-12月	886,840.85	借款	借款	陈凯
支付其他筹资	公司1	2019年6-10月	1,046,750.00	借款	借款	北京达道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支付其他筹资	坤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12月	3,600,000.00	借款	借款	坤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支付其他筹资	李士永	2019年7月	330,000.00	借款	借款	李士永
支付其他筹资	刘万红	2019年10-11月	700,500.00	借款	借款	刘万红
支付其他筹资	盛维东	2019年1-8月	558,333.35	借款	借款	盛维东
支付其他筹资	石河子市辰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4月	552,500.00	借款	借款	石河子市辰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支付其他筹资	天津行则将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100,000.00	借款	借款	天津行则将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支付其他筹资	王珏	2019年4-12月	4,265,103.35	借款	借款	王珏
支付其他筹资	王太斌	2019年1-8月	4,177,319.88	借款	借款	王太斌
支付其他筹资	徐光伟	2019年7月	100,000.00	借款	借款	徐光伟
支付其他筹资	张楠	2019年11月	2,000,000.00	借款	借款	张楠
支付其他筹资	钟化	2019年2-4月	10,055,660.27	借款	借款	钟化

注:公司1涉及商业机密,不予披露名称。

会计师回复:

我们在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获取九有股份公司银行对账单及资金流水,检查资金流入流出的业务性质、交易对手及成因;了解九有股份公司本年重大资金流入、流出情况;抽查资金流入、流出相关的原始发生单据;取得了九有股份公司编制的现金流量表,复核了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并分析了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的变动原因。

我们没有发现上述说明与我们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15、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销售费用2495.95万元,管理费用5780.64万元,其中职工薪酬分别为1381.65万元、3527.34万元,但销售人员总数仅为7人。请公司结合业务规模、人员构成及变动、平均薪酬变化等,补充披露:(1)职工薪酬与职工人数变动趋势是否一致;(2)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变动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职工薪酬与职工人数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公司回复:

销售人员为7人,是指专职销售人员。公司所处行业与传统商业、制造业有较大差异。增加与客户的沟通与信任度要依靠1+1模式,1是专职销售,负责项目需求引进及投标资料、客户信息、沟通备忘等有关商务问题等;1是项目组,项目组负责对客户需求的提供综合解决方案。与客户沟通时,需要销售人员与项目组成员一同与客户商榷各类公关营销案例与公司为客户制定的品牌策略与营销方案等。因此,所有在项目执行前期的投入人员,工资均计入了销售费用。并非专指7名专职销售。

职工薪酬下降主要系2018年1-7月合并润泰供应链所致,剔除润泰供应链的影响后,2019年职工薪酬呈上升趋势,但员工人数略有下降,主要系人均工资上涨所致,究其原因在于两个方面:其一,公司在2019年给部分员工加薪;其二,为了应对市场竞争,公司在2019年入职了一批薪酬较高的专业人才,而离职、裁撤的人员薪资较低,即以高薪替换低薪。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19年	2018年	2018年(不含润泰供应链)	变动金额(不含润泰供应链)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312,795,077.10	2,473,032,989.68	522,387,751.03	-209,592,673.93	-40.12%
销售费用	24,959,526.42	33,375,644.40	27,289,564.18	-2,330,037.76	-8.54%
管理费用	57,806,410.77	74,451,850.04	49,635,289.20	8,171,121.57	16.46%
费用合计	82,765,937.19	107,827,494.44	76,924,853.38	5,841,083.81	7.59%
其中:职工薪酬	49,089,962.31	61,920,952.63	47,919,765.54	1,170,196.77	2.44%

(2)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变动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如(1)中列表所couldn't,公司销售费用下降主要系2018年1-7月合并润泰供应链所致,剔除润泰供应链的影响后,销售费用下降8.54%,主要系博立信停产,销售费用下降所致,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如(1)中列表所couldn't,公司管理费用下降主要系2018年1-7月合并润泰供应链所致,剔除润泰供应链的影响后,管理费用上涨16.46%,主要系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1)人均工资上涨导致职工薪酬上涨所致;(2)博立信停产后,折旧、摊销、租金、物管费均计入管理费用。剔除以上因素后,管理费用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会计师回复:

我们在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针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执行了相应的审计程序,主要为对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解、评估和测试;取得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明细表,分析费用项目构成与业务发生匹配性;取得并检查费用发生相关的合同、费用支出单据;取得员工花名册,分析人员结构、人数、薪酬水平变动情况;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的一致性;实施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截止测试;

我们没有发现上述说明与我们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16、年报显示,公司在关联担保情况中未披露对润泰的关联担保事项,请核实关联担保披露的完整性。

公司回复:

(1) 公司对润泰供应链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5,026.57	2018-09-18	2020-09-17	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2,968.85	2018-10-18	2020-10-23	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3,826.81	2018-10-13	2020-10-16	否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4,092.22	2018-9-13	2021-09-12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1,478.22	2018-09-12	2020-09-30	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3,562.90	2018-09-20	2020-09-26	否

(2)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汉诺睿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反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汉诺睿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博铭锐创广告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0-3-25	2022-3-25	否
北京博铭锐创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汉诺睿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北京明睿嘉华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中视昭禾环球(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汉诺睿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0-12-12	2022-12-12	否
北京汉诺睿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春晓汇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8-4-12	2020-4-12	是
北京汉诺睿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春晓汇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18-11-1	2020-11-1	是
北京会动时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春晓汇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8-11-1	2020-11-1	是
北京博铭锐创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春晓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汉诺睿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18-4-12	2020-4-12	是
北京博铭锐创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汉诺睿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春晓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博铭锐创广告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9-5-18	2021-5-18	是

公司已在2019年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之第十五项“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的(二)担保情况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第十二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5、关联交易情况之(4)关联担保情况中已填加了上述担保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修订版)。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编号:临2020-062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因年报部分数据有误,现对部分数据进行修订,形成《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修订版)》。具体修订如下:

一、“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修订前:

九、2019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0,673,040.94	69,038,197.32	61,757,733.12	91,326,10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11,828.16	-6,220,130.76	-4,604,218.02	-17,359,16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273,496.88	-6,415,371.63	-4,163,806.07	-16,274,70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2,965.93	821,625.90	-3,132,710.75	30,745,502.61

修订后:

九、2019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0,